



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規定

1. 目的

為讓本院全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位課程學生熟悉並利用新資訊科技來閱覽圖書館電子資源與瀏覽網路，圖書館向上述人士提供平板電腦的館內借用服務。

2. 服務對象

學院所有全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位課程學生可憑教職員證/學生證借用平板電腦。

3. 借用辦法

- 3.1 凡本院全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位課程學生以先到先得方式親自備妥教職員證/學生證到圖書館流通櫃檯借用平板電腦**在館內使用**。
- 3.2 每名教職員工/學生只限借用 **1台** 平板電腦。
- 3.3 平板電腦必須於當天圖書館開放時間內歸還至流通櫃檯。
- 3.4 在借出和歸還時，圖書館將檢查平板電腦以確認設備完整性。借用人**在借用平板電腦前**，請檢查平板電腦是否完好無缺，如發現出現任何缺損情況，應立即告知流通櫃檯的工作人員並由工作人員記錄下來。否則借用人**在離開流通櫃檯後**，平板電腦若出現任何缺損的情況，則需由借用人負責（細則參見借用守則）。
- 3.5 借用人需填寫專用表格，並簽名同意有關借用條款。

4. 借用守則

- 4.1 平板電腦僅供借用人本人使用，不得把平板電腦轉借給其他人。
- 4.2 **平板電腦請勿攜出館外**，如攜出館外即會觸動警報系統。
- 4.3 請利用本人的「NetID」和「NetPassword」使用澳門理工學院無線網絡。
- 4.4 不得下載、安裝或儲存任何檔案或軟件至平板電腦中，這些檔案或軟件會隨時被刪除。圖書館對任何擅自下載、安裝或儲存的檔案或軟件，概不負責。
- 4.5 使用完畢後請登出所有線上帳戶並關閉瀏覽器，以保障個人資料。
- 4.6 不可移除平板電腦中任何軟件或檔案。
- 4.7 嚴禁瀏覽不雅網頁（如：色情、暴力等網頁）、進行上網投注及從事賭博活動、使用 MSN、網上聊天室及網上遊戲。
- 4.8 借用人須承擔損壞或遺失設備的責任，損壞或遺失有關設備必須由借用人負責繳付維修或賠償費用，圖書館不接受由借用人購買有關設備或其配件作為賠償。同時，圖書館將暫停其所有借閱權利直至繳清所有維修或賠償費用。
- 4.9 凡違規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平板電腦借用權利三十天。並將視行為情節，上報理事會處理。